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1月3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北站社區民治股份商業中心C座1801室。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鮑素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5年9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就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
- (iii)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股東所持有合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修訂，惟將予發行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i)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重 組

我們並無就[編纂]目的進行任何公司重組。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編纂]；及

- (ii) ●

知 識 產 權

商 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本公司	42	20920115	2027年9月27日
2		中國	本公司	9	17642981	2036年9月27日
3		中國	歡創互動	9	67809479	2033年7月27日
4		中國	歡創互動	35	67801793	2033年7月20日
5		香港	本公司	9、42	306989726	2035年8月6日

專 利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線激光器、測距裝置和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222409721.0	本公司	2022年9月9日
2	測距設備及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222492001.5	本公司	2022年9月20日
3	確定材質識別模型的方法、 回到基站的方法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11029416.1	本公司	2023年8月1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4	測距方法及激光雷達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10133469.1	本公司	2023年2月20日
5	一種雜光過濾方法、裝置及 激光雷達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1057733.X	本公司	2022年8月31日
6	一種避障傳感器及移動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321360450.2	本公司	2023年5月31日
7	一種目標紋理識別方法、裝置、 識別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110620074.5	本公司	2021年6月3日
8	雷達模組及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222384567.6	本公司	2022年9月7日
9	一種發射器、電能轉換裝置及 激光雷達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022980985.2	本公司	2020年12月8日
10	回充方法、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10786458.3	本公司	2023年6月30日
11	一種激光雷達點雲數據去畸變的 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1014082.6	本公司	2022年8月23日
12	距離測量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1922395373.4	本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13	旋轉座、測距裝置及移動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1146069.6	本公司	2022年9月20日
14	一種雷達零部件及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320989859.4	本公司	2023年4月19日
15	一種激光雷達航向角度測試治具 及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320580064.8	本公司	2023年3月15日
16	一種光學測距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1710976980.2	本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17	一種光學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1721353888.2	本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18	一種距離誤差模型的標定方法、 測距方法及相關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11060062.1	本公司	2024年8月5日
19	測距方法、激光雷達、測距系統、 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10370269.2	本公司	2024年3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20	激光雷達的標定方法、裝置、系統、 激光雷達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0270535.5	本公司	2022年3月18日
21	激光雷達的測距方法、裝置、 激光雷達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0274320.0	本公司	2022年3月21日
22	一種電壓調節電路、測距裝置及 掃地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420127542.4	本公司	2024年1月17日
23	測距裝置以及移動機器人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CN202323472513.6	本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24	測距裝置及掃地機器人	發明專利	美國	US17194340	本公司	2021年3月8日
25	ABSTANDSMESSVORRICHTUNG UND KEHRROBOTER	發明專利	歐洲	EP19943862.3	本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26	ENTFERNUNGSMESSVORRICHTUNG, LIDAR UND MOBILER ROBOTER	發明專利	歐洲	EP22157804.0	本公司	2022年2月21日
27	光學測距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美國	US16827662	本公司	2020年3月23日
28	距離測定裝置、レーザレーダ及び 移動ロボット	發明專利	日本	JP2022026236	本公司	2022年2月22日
29	距離測定裝置及び床掃除ロボット	發明專利	日本	JP2021524421	本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30	거리 측정 장치 및 로봇 청소기	發明專利	韓國	KR1020217014141	本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測距方法、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10744894.4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
2	一種激光測距方法、裝置、 激光雷達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1024202.0	本公司	2022年8月24日
3	過濾玻璃噪點的方法、 激光雷達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11120813.X	本公司	2023年8月31日
4	一種激光雷達畸變點雲角度識別方 法、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1111861.8	本公司	2022年9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編 號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5	應用於激光雷達的點雲處理方法、裝置及激光雷達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211020686.1	本公司	2022年8月24日
6	激光雷達的數據採集方法、接收裝置、激光雷達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10996903.3	本公司	2024年7月24日
7	測距方法、測距裝置和移動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510028277.3	本公司	2025年1月8日
8	距離矯正方法、激光雷達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410513922.6	本公司	2024年4月26日
9	測距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80042861.3	本公司	2023年12月6日
10	一種測距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中國	CN202310550531.7	本公司	2023年5月15日
11	BASE ROTATIVE, APPAREIL DE MESURE DE DISTANCE ET ROBOT MOBILE	發明專利	歐洲	EP23866988.1	本公司	2023年6月7日
12	測距儀、激光雷達與移動機器人	發明專利	美國	US17676793	本公司	2022年2月21日
13	測距裝置及打掃機器人	發明專利	美國	US18986973	本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14	測距裝置及打掃機器人	發明專利	美國	US18777678	本公司	2024年7月19日
15	旋轉基座、測距裝置及移動機器人	發明專利	美國	US18929962	本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16	ENTFERNUNGSMESSVORRICHTUNG UND ROBTER	發明專利	歐洲	EP23937297.2	歡創互動	2023年12月6日
17	測距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美國	US19026932	歡創互動	2025年1月17日
18	回転座、測距装置及び移動ロボット	發明專利	日本	JP2024557880	本公司	2023年6月7日
19	회전받침대, 거리측정장치및이동로봇	發明專利	韓國	KR1020247037489	本公司	2023年6月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著 作 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 號	著 作 權 名 稱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首 次 公 告 日 期
1	單綫激光測距及 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553798	／
2	高精度激光測距算法 及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40599	2021年1月1日
3	掃地機激光雷達直流 電機控制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337226	2020年1月3日
4	高精度6DoF分析軟件	中國	歡創互動	2023SR0305606	2022年4月1日

域 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 號	域 名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1	camsense.cn	本公司	2015年12月2日	2028年12月2日

除上文所述及「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除以下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本文件日期 擁有權益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 為H股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股份說明	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股權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²⁾
王健先生 ⁽³⁾⁽⁴⁾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641,212	12.52%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未上市股份	10,344,875	12.17%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5,526,379	6.50%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琨先生 ⁽³⁾⁽⁵⁾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8,763,889	10.3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未上市股份	12,222,198	14.38%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5,526,379	6.50%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
- (3) 於2023年6月6日，王先生、周先生及劉屹先生(「劉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過往的一致行動關係。彼等進一步同意就本公司的營運及重大決策一致行動，包括行使彼等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投票權，為期直至本公司[編纂]後36個月，並可重續。除非所有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該等一致行動安排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期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周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他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歡創投資及欣樂管理的執行及普通合夥人，以及歡創時代的聯席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為歡創時代的執行及普通合夥人，以及歡創投資及欣樂管理的聯席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年期為其委任各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b)每份協議均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且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見附錄一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會計師報告附註9。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免責聲明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所列的任何一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激勵獎勵」)。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合共持有3,898,489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9%。有關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鑒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已發行，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進一步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及條文的概要。

(i)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頂尖人才擔任責任重大的關鍵職位，為經選定僱員提供額外激勵，並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與成功。通過授予激勵獎勵，該等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或增加其於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機會，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成功保持一致。

(ii)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與激勵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920,850股。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授出並歸屬於9名承授人(包括1名董事、4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1名兼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執行董事)及4名本集團其他僱員)，須遵守合夥協議規定的特定轉讓及處置限制。[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

(iv)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所授出權限管理，並由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實施。承授人的甄選、分配予各承授人的激勵獎勵數目及規管各項授予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應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釐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無法行使相關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其執行合夥人王健先生行使。

各承授人於授出激勵獎勵時登記為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人，並能按該激勵平台所持相關股份的比例間接獲得經濟權益。

(v) 歸屬條件

激勵獎勵須待承授人符合所規定的服務期及績效評估標準後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符合服務期或績效評估規定，則未達成有關條件期間的相應激勵獎勵將不會歸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及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並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

截至本文件日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36)的全資附屬公司國信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信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儘管有上述規定，(i)聯席保薦人、其董事或其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共同持有亦不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及(ii)聯席保薦人經自行評估並考慮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後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7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就[編纂]的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如更高)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見「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編纂]、[編纂]、持有或處置、[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同意

下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各自的書面同意，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Ashurst Perkins Coie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其他資料－聯席保薦人」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的姓名／名稱
1.....	王健先生
2.....	周琨先生
3.....	富海深灣(深圳)移動創新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深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本 公 司 發 起 人 的 姓 名／ 名 稱
6	深圳市領瑞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深圳坪山凱晟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杭州普華昱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彭鵬女士
10	青島同歌一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	深圳市歡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常州希揚成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3	深圳市新富國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4	上海浦軟晨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5	深圳市歡創時代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16	劉屹先生
17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18	國信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19	無錫一村雋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富海玖仟(蕪湖)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1	上海軒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2	常州希揚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	上海普揚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4	深圳添樂投資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	深圳南山上華紅土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本 公 司 發 起 人 的 姓 名／ 名 稱
27	東莞希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	共青城中航凱晟伍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	嘉興中電艾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	深圳南嶺慧業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	上海百晨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2	長沙希揚量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34	深圳市智城數智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	深圳市欣樂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	楊希先生
37	深圳市昊駿銀團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上列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其他事項

就[編纂]而言，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v)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系統[編纂]，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除外)[編纂]或[編纂]的批准；及
- (vii)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